**重庆市地方水上应急救援中心关于水上应急码头“三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分散询价采购的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水上应急码头“三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项目**  **编号** |  | | | **采购**  **方式** | 询价采购 |
| **联系**  **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华一路17号 | | | | | **联系人** | 王老师 |
| **联系**  **电话** | 023-81156227 | | **传真电话** | | | 023-63504672 | |
| **采购文件发售时限** | | 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日 | | | | | |
| **项目开标时间** | | 2022年11月1日上午10:00 | | | | | |
| **采购品目** | **规格型号** | **单位** | | **数量** | **备注** | | |
| 水上应急码头“三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 项 | | 1 |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总监须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 | | | | |

**水上应急码头“三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分散询价采购评标办法**

**一、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2.9万元，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2.9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数量**

（一）投标人应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确保三家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具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则所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水上应急码头“三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2.9 |  |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是为水上应急码头“三化”建设项目提供监理服务。水上应急码头“三化”建设项目施工投资金额约183.5万元，内容包括码头滨江景观提升改造和水上交通应急码头配套设备建设两部分，码头滨江景观提升改造包含环境工程、175米平台文化墙建设、190米以下至175米平台岩壁面改造、景观照明、绿化工程和LED大屏增设（含基础工程及附属设备）；水上交通应急码头配套设备建设包含“渝港航趸0006”太阳能顶棚及附属设施改造等。

监理内容：1、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项目施工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实施监理。

2、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并收集项目监理资料；完工后，按照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监理资料。

（三）项目工期、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1、项目工期

水上应急码头“三化”建设项目施工工期约60天。若因客观因素导致工期延长的，监理费不增加。

2、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化龙桥水上交通应急基地。

3、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完成水上应急码头“三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相关工作，采购人按照监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4、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在30天内办理结算手续，逾期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完工资料，提供相应合同金额的正规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款项。

（五）现场踏勘

1、本次项目投标人可进行现场踏勘。

2、现场踏勘

有意向参与竞标的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施工现场进行现场踏勘。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老师 023-81156227

踏勘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现场踏勘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勘探、观察、对施工现场和对周边情况的了解等工作，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而无论投标单位是否进行现场踏勘，均视为投标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种情况及周边情况十分清楚，能对投标及后来的监理工作做出准确的判断。

**四、报价资料提交时间、地点**

投标人应在2022年11月1日上午9:30—10:00提交报价资料。提交地点：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会议室。

**五、报价文件要求**

（一）参加报价单位应现场提交报价文件。

（二）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承诺函及明细表（按项目分别报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3、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复印件（也可以用书面声明代替）。

4、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税记录和缴纳证明（也可以用书面声明代替）。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服务承诺书。

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7、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采用总费用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报价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报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参加报价单位无论是否成交报价文件一概不退。

2、封袋上应写明参加报价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签封时间等。

3、所有报价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

**六、评标流程**

评标会由嘉航处采购办组织，首先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然后进行统一拆封，核对投标代理人身份信息，宣读投标文件报价，对投标人响应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最后对投标结果进行现场唱标，纪检对评标流程进行监督。

**七、评分办法**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按照最低报价原则决定中标单位。

**八、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在重庆交通网进行公示。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2022年10月27日

报价承诺函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我司已收到贵单位关于 采购询价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询价，并作如下承诺：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 采购服务，总费用为： 　　　 （保留2位小数）。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3、我们愿意提供在报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们同意你们的定标方法，同时认为较低的报价和较高的优惠比例是成交的重要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5、我们愿意遵守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6、该报价文件在报价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7、所有有关该报价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货商：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报价，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报价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承 诺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1、严格执行国家级地方相关安全文明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严格执行贵单位的工期计划。

3、积极响应贵单位关于该工程的要求。

4、不分包不转包此工程。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书面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